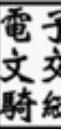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 
承辦人：郭承宗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a309@dopms.ta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314013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中華民國10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(修正版)影本各1份(14013500A00\_ATTCH1.pdf、14013500A00\_ATTCH2.xls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華民國10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  
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3年10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5033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開函略以，依103年10月21日修正發布之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：「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」第五點規定：「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，除特殊情形者外，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。」爰配合修正明（104）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將明年1月2日（星期五）調整為放假日，並於103年12月27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旨揭辦公日曆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

副本：電 2014-10-24  
交 14:46 章

(人事處代決)



裝



訂

線